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第 29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館所轄區域及場地（以下簡稱本館場地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場地之借用範圍、收費標準、借用時間、申請方式等如附表。
- 三、本館場地除供本校單位使用外，得對外接受個人、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借用。
- 四、凡借用本館場地，應於借用日期前至少 30 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經本館核准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依本館通知核准日起 7 日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館場地。

- 五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場地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(三)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 - (四)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。
 - (六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館取消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- 六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館核准之借用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核准之借用時間 14 日前，以書面方式向本館提出取消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取消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申請人未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本館場地者，除第一項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- 七、本館因緊急需要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，得於借用時間之 14 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；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館得取消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八、借用本館場地應嚴守借用時間，會場佈置及復原時間限於借用時間內完成不得逾時。經本館同意核准加長使用時間者，申請人應依比例補繳費用，未依規定補繳者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。

九、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申請人若非現場負責人，應指定一名活動現場負責人，以利本館會場管理人聯繫。

(二)申請人須於借用期間自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、場地佈置，以及場地復原等，本館不提供人力支援服務。

(三)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回報本館。

(四)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活動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

(五)本館場地全面禁止吸煙。

(六)是否可攜入飲料食物悉依附表各借用場地說明辦理。

(七)應維護場地清潔，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後悉數帶離開本館場地。

(八)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本館各項公物及設備（含本館場地物件，如陳列品、桌椅家具等）、私自架設其他設備、任意裝潢、擅自引接水電等。

(九)海報旗幟應依本館規定張貼插掛。

(十)除導盲犬外，恕不接受寵物入館。

十、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本館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，其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館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代為修復之費用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二、保證金於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完畢後，經本館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三、凡借用本館場地之單位，若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或應負之法律責任時，一律由借用場地之單位全權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相關之責任。

申請人與活動參與者攜進本館場地之財物、設備與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財產保管責任。

十四、本館所收取之費用，悉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之比例辦理提撥學校管理費及學校水電及垃圾處理費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